

CHINA JINHA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中國金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認股權證代號：1436)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供中國金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寓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 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²⁾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³⁾ _____

寓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 _____

寓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投票表決有關決議案或(如無指示)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⁵⁾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韋振宇先生(即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之通函(「通函」)所指之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獲或將獲執行人員(定義見通函)授出之清洗豁免(定義見通函)，並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於執行任何與清洗豁免相關之事項時在其認為必須或合適之情況下辦理一切所需事項及採取一切所需行動及簽立一切文件； (b)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定義見通函)及特別授權(定義見通函)，並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於執行任何與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相關之事項時在其認為必須或合適之情況下辦理一切所需事項及採取一切所需行動及簽立一切文件，並在其認為必須、合適或恰當之情況下批准作出任何變更及修訂；及 (c)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於代表本公司執行清洗豁免、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使其生效時在其認為必須、合適或恰當之情況下辦理一切所需手續及事項及簽立所需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		
2.	委任韋振宇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委任張一文女士為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選王海雄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日期：二零一五年七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⁶⁾：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如屬聯名登記持有人，請填上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姓名。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等字樣刪除，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上文所載之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倘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已正式簽署，惟並無就任何所提呈決議案作出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將酌情決定就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大會召開通告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各項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之通函(「通函」)內之大會通告。除另有說明外，通函所用詞彙在本代表委任表格出現時具有相同涵義。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股東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親筆簽署。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必須為個人)出席大會，並以點票方式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如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倘多於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先或(視乎情況而定)較先之人士方可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 已填妥之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僅供識別